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5-03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理财投资金额,至2016年6月30日前,委托理财投资的发生额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3号)。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戚明珠、杨群、吴建民和许金来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4号)。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5-03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理财产品理论上均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将选择风险低、安全性保障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的金额。本公司委托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

外贸信托公司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引平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67.22亿元,净资产65.18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0.00亿元,净利润12.1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2015年10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至2016年6月30日以前,委托理财投资的发生额不超过5亿元。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金额,至2016年6月30日以前,委托理财投资的发生额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2、关联交易定价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将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比较,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将在每笔理财投资业务发生时与外贸信托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合同签署后将另行公告。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业绩。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程晓曦、戚明珠、杨群、吴建民、许金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作了审核意见:公司委托外贸信托公司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建议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同意该项议案。

此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扬州新世纪大酒店,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6日

至201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2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6	扬农化工	2015/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8日-10日8:0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 系 人:吴孝举、任杰

电　　话:(0514)85860486

传　　真:(0514)85889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长量的认、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认、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长量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长量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及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长量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长量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长量认、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长量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长量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bosera.com	951055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国动物保健品"(股票代码940HK)继续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

在"中国动物保健品"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5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1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30,663.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30,663.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00,030,663.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137.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1日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19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 M<300万	0.50%
300万≤ M<500万	0.3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 Y<1年	0.10%
1年≤ Y<2年	0.05%
Y≥ 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0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参加福建海峡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适用期限

自2015年12月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福建海峡银行网上银行及柜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福建海峡银行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jhx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福建海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福建海峡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0	00192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9
份额级别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4,988,490.49	1,000.00	284,989,490.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2,219.20	0.18	52,219.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4,988,490.49	1,000.00	284,989,490.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219.20	0.18	52,219.38
	合计	285,040,709.69	1,000.18	285,041,709.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104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于2015年8月17日至9月30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作出了《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决定书》。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董事会没有会议记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至第八次董事会未形成会议记录。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程序不符合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部分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票、授权委托资料填写不完整。上述事项不符合公司《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部分制度不完备。公司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制度。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2014年以来,公司未按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对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记录;未按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事项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五是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缺陷。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态与台账记录不一致。上述事项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是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公司在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未考虑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现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16年3月30日前予以改正。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辽宁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辽宁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8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7日、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了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本公司将获得5亿元现金和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等收益,相关收益将改善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等公告)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以外,公司近期筹划的收购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一家新分立子公司51%股权事宜因遇到制度障碍,已经暂时搁置(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十名一致行动人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李恕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宋斌先生,其于2014年11月27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9,8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高运奎先生,其于2014年12月2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10月20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550,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3、王平先生,其于2014年12月2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9月14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70,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4、隋延波先生,其于2014年12月2日、2015年3月2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548,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5、李恕华先生,其于2014年12月3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6、孔德龙先生,其于2014年12月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7、杨玉清先生,其于2014年12月2日、2015年1月2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9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8、宫国伟先生,其于2014年11月27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86,000股(占公